

**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國小部)第七次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學生輔導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教育階段別	甄選類科	缺額性質	錄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部	專任輔導	實缺	正取1名 (備取若干)	自報到日起 至113年7月31日止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四) 服完兵役，現役軍人必須由權責機關出具可於112月8月1日以前退伍證明者，方可報考。

二、報名資格:

招考階段	報考資格
國小部	第一次招考 一.具有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報考專任輔導教師: 除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3.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二次招考 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需完成教育實習)。 二.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 1.除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3)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第三次招考 含以後	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需完成教育實習)。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二.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 1.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3)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3.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註: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 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具上述學分證明書(或詳列上述學分之成績證明書)正本, 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 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網址:

(一)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二) 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web.skcs.mlc.edu.tw/>)。

(三) 全國高中以下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公告時間：112年9月6日(星期三)起至112年9月10日(星期日)止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招考階段	報名與考試日期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2年9月11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至 09:30	上午 10:00 開始
第二次招考	112年9月12日(星期二)	上午 09:00 至 09:30	上午 10:00 開始
第三次招考	112年9月13日(星期三)	上午 09:00 至 09:30	上午 10:00 開始
第四次招考	112年9月14日(星期四)	上午 09:00 至 09:30	上午 10:00 開始
第五次招考	112年9月15日(星期五)	上午 09:00 至 09:30	上午 10:00 開始
第六次招考	112年9月19日(星期二)	上午 09:00 至 09:30	上午 10:00 開始
第七次招考	112年9月20日(星期三)	上午 09:00 至 09:30	上午 10:00 開始
第八次招考	112年9月21日(星期四)	上午 09:00 至 09:30	上午 10:00 開始
第九次招考	112年9月22日(星期五)	上午 09:00 至 09:30	上午 10:00 開始

第十次招考	112年9月25日(星期一)	上午09:00至09:30	上午10:00開始
第十一次招考	112年9月26日(星期二)	上午09:00至09:30	上午10:00開始
第十二次招考	112年9月27日(星期三)	上午09:00至09:30	上午10:00開始
備註： 1.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2.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 (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二、報名地點：

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 請至2樓人事室

地址：35648苗栗縣後龍鎮校椅二路168號 電話：037-722547分機261

三、報名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詳後附)，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四、報名費用：本次甄試，免收報名費。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詳填各欄位，A4 列印並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如附件一）。

二、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如附件二）。

三、切結書：請詳閱並填妥切結書（如附件三）。

四、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國民身分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二)大學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各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四)現職之公私立學校教師經錄取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驗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

(六)現役軍人欲參加本次甄選者，報名時需繳交服役證明，倘經公告錄取，其聘期自退伍到職日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

柒、甄選方式：總分 100 分

一、口試：佔總分 50%

(一)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以中、英文方式實施)。

(二)專任輔導: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等為範圍，由甄選委員當場提出，應試者即席回答。

二、教學演示：佔總分 50%

(一)教學演示時間每人10分鐘。

(二)專任輔導:以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提出相關輔導策略及個案概念化，由學校提供情境，應試者依情境作答。

三、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按口試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捌、甄選日期、地點與流程：

一、考試日期：依第伍點第一項各階段規定之考試時間辦理，經報到成功後，若於考試時間時唱名三次未到即取消考試資格。

二、考試地點：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校椅二路 168 號，請至 2 樓國小學務處報到）

玖、成績公布、成績複查、報到方式：

一、成績公布、成績複查、報到日期及時間

階段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2年9月11日 中午12時前	112年9月11日 中午12時至13時	112年9月12日 上午9時30分人事室
第二次招考	112年9月12日 中午12時前	112年9月12日 中午12時至13時	112年9月13日 上午9時30分人事室
第三次招考	112年9月13日 中午12時前	112年9月13日 中午12時至13時	112年9月14日 上午9時30分人事室
第四次招考	112年9月14日 中午12時前	112年9月14日 中午12時至13時	112年9月15日 上午9時30分人事室
第五次招考	112年9月15日 中午12時前	112年9月15日 中午12時至13時	112年9月19日 上午9時30分人事室
第六次招考	112年9月19日 中午12時前	112年9月19日 中午12時至13時	112年9月20日 上午9時30分人事室
第七次招考	112年9月20日 中午12時前	112年9月20日 中午12時至13時	112年9月21日 上午9時30分人事室

第八次招考	112年9月21日 中午12時前	112年9月21日 中午12時至13時	112年9月22日 上午9時30分人事室
第九次招考	112年9月22日 中午12時前	112年9月22日 中午12時至13時	112年9月25日 上午9時30分人事室
第十次招考	112年9月25日 中午12時前	112年9月25日 中午12時至13時	112年9月26日 上午9時30分人事室
第十一次招考	112年9月26日 中午12時前	112年9月26日 中午12時至13時	112年9月27日 上午9時30分人事室
第十二次招考	112年9月27日 中午12時前	112年9月27日 中午12時至13時	112年9月28日 上午9時30分人事室

二、成績公布：甄試完成後在本校網站公布錄取排序。

三、成績複查：如對甄試排序有疑慮者，請於上述表列時間，由考生本人檢具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與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及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分委員。

四、報到方式：

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附則：

- 一、 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簡章預定時間得往後順延，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http://web.skcs.mlc.edu.tw/>）公告之。
- 二、 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障者…等）或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者，應於甄選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孕婦健康手冊影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如未檢附視同無需求。
- 三、 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五)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2年9月3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申訴電話：(037)722547分機261 申訴電子信箱：h9150@webmail.mlc.edu.tw

七、因應新冠肺炎，請參加甄試人員務必遵守本校防疫相關規定戴口罩及量體溫。

(附件一)

苗栗縣立新港國中小學112學年度(國小部)第七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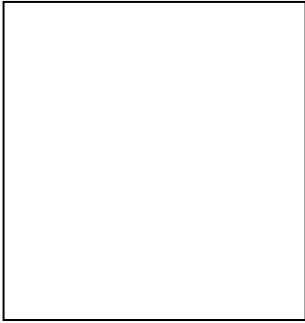
招考類別：國小專任輔導類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本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字號				
通訊地址						二吋相片 黏貼處
聯絡電話	住宅：	初任教職日	年 月 日			
	手機：	現職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學校/科系)						
師資培育學校						
基 本 資 料 審 核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核結果	審核人核章 驗正本繳影本
	1	檢驗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第一類：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類：修畢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需完成教育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大學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繳 112 年 8 月 1 日前退伍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核發准考證		應考者簽收				核發人員簽章

(附件二)

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國小部)第七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 國小部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類科 考試日期： 112年9月 日	 同報名表照片 編號： 姓名：	考試科目	
		口試(50%)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50%)	
		主試人員簽章	
考試地點： 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 (苗栗縣後龍鎮校椅二路168號)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依限完成報到，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八、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 冒名頂替。
- 三、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 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 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七、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八、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日

(附件四)

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部)第七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及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口 試		
	教 學 演 示		
注意事項 申請成績複查：限於簡章規定成績複查期間內檢附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申請閱覽試卷。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要求重新評閱。 4.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五)

苗栗縣立新港國中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部)代理教師甄試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

代理報名。

此致 苗栗縣立新港國中小學

[委託人]

姓 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姓 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備註：請攜帶考生及受委託人身分證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日

(附件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應徵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日